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转债代码：110081　证券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3 年 7 月 7 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34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并应当聘请主办券商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等。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其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二、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17884755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04-20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请假董事 1 人，其中董事林朝强、廖岗岩、伍骏、黎自明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鸿、古力群、独立董事金征、何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陆继强请假。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一、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3-085：关于聘请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告》。

2、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委托其为公司提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履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3-085：关于聘请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180,000 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过户价格为 6.70 元 / 股。

上述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以考核指标作为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解锁条件。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总收入 509,451.13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7.16%。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8%~80%	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目标解锁数量 × 对应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该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其自筹资金部分的原始出资额的金额返还个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全部是市场营销管理岗位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35 名，最终缴款、实际参与员工 29 名，至目前实际持有人数为 22 名。经公司综合评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结果为可全部解锁的持有人共 19 名，考核结果为未解锁的持有人共 2 名，考核结果为可部分解锁的持有人 1 名。根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期目标解锁数量为 146.3 万股，实际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本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34.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

剩余未解锁部分股份将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则，由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该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自筹资金部分的原始出资额的金额返还个人，如果返还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葵花药业”）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和 2021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届满，现将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18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非交易过户至“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过户价格为 6.70 元 / 股。

根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5%。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按照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成就，按照个人层面考核条件结果，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13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解锁后的规定期间择机处置本次解锁的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164-2 号

致：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2、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与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5%。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与实现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〇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02 号），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46,188.83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445 号），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09,451.1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7.16%，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按照个人层面考核条件结果予以解锁。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王 莹 刘 娟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049,690,955 股扣除回购专户所持有股份 6,926,989 股后的股本 1,042,763,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涛	唐佳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558 号	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558 号	
电话	021-58135000	021-58135000	
电子信箱	Angela.geng@bairun.net	Jiajie.tang@bairun.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1,044,928.23	1,037,088,155.19	5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148,353.96	220,847,947.89	9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201,366.11	203,737,347.41	1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955,802.26	101,452,401.97	29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2%	5.70%	5.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57,859,393.68	6,458,205,579.59	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07,582,274.09	3,764,081,675.73	11.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40.53%	425,588,502	319,191,376	质押	81,200,000
柳海彬	境内自然人	5.92%	62,161,798		质押	7,880,000
刘晓俊	境内自然人	3.68%	38,679,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0%	24,181,7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16,906,5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15,864,89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15,731,1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2,511,442			
喻晓春	境内自然人	1.16%	12,230,072			
上海旗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11,943,6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晓东与刘晓俊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喻晓春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57,63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百润转债	百润转债	127046	2021 年 09 月 29 日	2027 年 09 月 28 日	112,756.41	第一年 0.30% 第二年 0.5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3.56%	41.6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84	17.84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广东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佛山）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巴克斯基酒预处理项目投资意向书》；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天津）与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上海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酒业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百润股份：关于投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建设正常推进。

2.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的实施主体巴克斯（成都）与上海康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百润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建设正常推进。

3.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百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69,000 股。《百润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4,978,292.8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06,220,231.95 元，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148,353.96 元，提取盈余公积 62,305,541.64 元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25,728,167.61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83,063,044.27 元。

为了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经公司控股股东刘晓东先生提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049,690,955 股扣除回购专户所持有股份 6,926,989 股后的股本 1,042,763,966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1,381,98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原则为以派发现金红利比例每 10 股派 5.00 元不变进行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分配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公司《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是董事会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